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一、总则	32
二、招标文件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四、开标	38
五、资格审查	39
六、评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2
八、验收	47
九、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

项目名称：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107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AI 绘画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AI 绘画平台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建设、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 2

标项名称：电子商务融通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互联网产品开发理实一体化软件 1 套，视觉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网店推广实训系统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7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设、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1：3000.00元，分标2：7000.00元。（所投各分标必须分别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万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收件人：潘玉婷、吴小玉，联系方式：0771-538252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 韦老师

联系电话: 0771-322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项目联系人: 潘玉婷、吴小玉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分标1、2：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6.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分标 1：AI 绘画平台

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AI 绘画平台	项	1	<p>(一) AI 绘画软件：AI 绘画软件具备可供 15 台设备使用功能，含 1 次安装部署服务，和 3 年软件更新维保服务，license 长期有效。软件具备骨架图（3D openpose）、openpose 编辑器；具备智能抠图、图像智能拓展、图像智能放大。需具备如下功能：</p> <p>★1.需支持文生图、图生图功能；</p> <p>★2.需支持提示词填写：包括正向提示词填写、负向提示词填写；</p> <p>★3.含提示词工具：提示词字典及生成器、提示词联想、智能分析图片提示词、提示词翻译、随机提示词；</p> <p>4.需支持模型选择：包括内置多种 checkpoint 模型，Lora 模型，可根据绘画需求自由选择，同时支持多个 Lora 模型叠加用，并调节权重；</p> <p>★5.需支持基础参数设置：包括采样方法选择、采样迭代步数设置、图片输出大小设置、提示词相关性；</p> <p>6.需支持多种预处理器功能；</p> <p>★7.需支持垂直场景生图：包括角色三视图、场景概念图、角色原画图；</p> <p>8.需支持个人作品记录：包括历史作品查看、作品绘画参数查看、历史作品下载；具备自定义模型创建和管理。</p> <p>(二) 美术资源平台：支持美术资源的便捷 Web 端展示，具备完善的动画系统，支持静态模型、动态模型的在线预览功能。平台具备 3 位教师账号、50 位</p>

				<p>学生账号使用权，以供教学使用，使用有效期一年，美术资源库长期有效。需具备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数字艺术美术资源，内容为数字艺术设计4套模拟题素材，包括原画、模型、贴图、材质、引擎、动作、工程包等； ★2.平台需支持对美术素材资源进行后台预览，预览时可以查看资源的详细信息并支持下载收藏，同时模型动画等资源还支持360°查看； 3.需支持支持AI绘画的Promote解析，显示AI绘画参数，包括正负提示词、采样器、迭代步数等； 4.平台需支持美术资源审核机制，支持管理员审批、发布和退回个人上传的美术资源，通过审批的素材允许发布到平台上供其他用户使用。如果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素材，则会退回给原始提交者进行修改； 5.可提供3D动画美术资源，涵盖丰富的角色、场景和道具等元素； ★6.平台需支持利用WebGL技术，实现在Web端对3D动画资源的在线渲染功能； 7.需支持提供来自实际产业资源的UE和Unity引擎素材资源，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创作资源。确保其与实际应用场景的契合度和真实感。 <p>(三)教学应用与管理系统：具备平台基础功能、教学管理、教务管理、课程资源管理、考试测评、业务编排、动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具备支持岗位实训屏、活跃指数屏（轮播显示）功能，与教管平台互补互通，全链路实时数据追踪助力教学诊断，驱动教学优化；平台具备3位教师账号、50位学生账号1年使用权，以供教学使用；具备AI绘画基础和数字资产全流程制作实践两门课程使用权供学习使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需支持B/S架构，支持浏览器访问； 2.平台需支持容器化K8S集群部署； 3.系统支持水平扩容，高并发； ★4.平台可提供监控、应用性能分析等自动化运维能力； 5.平台可支持视频、PDF文档格式及码流自动转换功能，视频资源转码需为加密格式； 	
--	--	--	--	---	--

				<p>6.平台接口可访问全部需算法加密；</p> <p>7.主站管理,平台需支持管理员对平台的 LOGO、登录页背景图、平台名称等内容进行更换。</p> <p>岗位能力模型：</p> <p>▲8.需支持基于岗位的能力模型查看，岗位能力模型的查看需支持树状结构；</p> <p>9.需支持对能力模型中每个技能节点的查看；</p> <p>10.需支持学生角色查看自己的技能画像及每个技能的完成度；</p> <p>11.需支持教师角色查看教学课程的学生技能画像及每个技能的平均完成度；</p> <p>12.需支持管理员角色查看全部学生的技能画像及每个技能的平均完成度；</p> <p>课程教学：</p> <p>★13.需支持内容的类型包括视频、课件、手册、实训、测验等；</p> <p>14.需支持对学生提交的实训报告/结果进行批阅评分；</p> <p>15.需支持对学生提交的测验试卷进行批阅评分；</p> <p>16.需支持对课程评分规则进行设置,并可调整课程中实训、测验的得分占比；</p> <p>17.需支持课程维度的数据统计,如课程学习人数、课程学习时长、课程实训时长等数据。</p> <p>考试测评：</p> <p>18.需支持提供题库系统,支持对题目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p> <p>19.需支持判断、单选、多选、填空等客观题型,支持对客观题型自动阅卷；</p> <p>20.需支持主观问答题,可对问答题设置得分点；</p> <p>21.需支持组卷功能,可从题库中选择题目进行组卷,支持对考试要求的设置,如题目分值、作答时限等；</p> <p>★22.需支持考试测评防切屏、防复制；</p> <p>23.需支持查看考试测评结果的成绩分布和分析。</p> <p>（四）培训要求：提供为期 2 天线下的培训和 2 次线上培训,主要针对数字艺术全流程制作辅导。</p>	
--	--	--	--	--	--

▲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有关产品质保期要求长于一年的按国家质保期要求执行）。</p> <p>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建设、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p> <p>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交付方式：现场交付。</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 售后运维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及免费升级服务，有固定售后人员提供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等在内的软件和硬件；服务流程：系统安装、产品使用培训、补丁升级、版本升级、系统调试、性能调优、系统管理、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p> <p>2.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p> <p>七、其他安全要求</p> <p>1.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前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经学校相关负责人同意方可开工实施建设，否则不予验收。</p> <p>2. 项目文档。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文件（至少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测试报告、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文档。采购人在确定项目文档完成入库后，按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工作。</p> <p>3. 培训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完成时根据学校的要求指定的时间对指定人员进行产品使用、系统运维等相关内容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具体的技术可实现方案。</p> <p>八、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九、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后续不再考虑增加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人将软件平台部署完毕，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	---

	<p>(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p> <p>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中标人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由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p> <p>4.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采购人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本项目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p>5.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p> <p>6.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7. 合同履行要求：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投标人在全部服务、货物交付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服务、货物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如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邀请本项目投标人参与预验收工作。</p>
其他说明	<p>一、产品说明</p> <p>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p>

<p>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AI 绘画平台”</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p>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互联网产品开发理实一体化软件	套	1	<p>规格及配置要求：</p> <p>▲系统需依托于真实的工作场景，基于企业核心业务岗位，从岗位需求出发，提炼核心技能点。兼具教师在线教学与学生实训双重功能，围绕客户画像分析、竞争对手分析、产品生命周期分析、产品投资回报率分析等核心技能点，配有多种类型的相关教学资源。立足课堂教学，强化职业判断，满足在线学习、课堂实训、技能测评等需求，全面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创新意识。系统可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电子商务赛项竞赛中。</p> <p>一、技术参数</p> <p>1、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系统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Bootstrap，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p> <p>3、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如：MYSQL。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p> <p>4、系统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java 的安全沙箱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账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处理。</p> <p>二、内容要求</p> <p>1、系统提供用于完成市场需求挖掘、数据化选品、产品供应渠道评估、产品发布渠道测试等所需要的背景数据，支持在线查看、下载及处理。</p> <p>2、系统基于电商产品开发的工作流程及岗位需求，结合教学要求，提炼核心技能点及知识点，全面考查学生对于销售增长率法、线性权重法等典型工作方法的应用能力。</p> <p>3、实训任务背景选取学生较为熟悉的产品类目，每个实训任务根据任务复杂程度提供相应的任务目标、</p>	245000.00

				<p>任务背景、任务要求。</p> <p>4、系统内置不同类目的背景的实训任务数量不少于10套，并基于关键技能点配有相关的教学课件、微课等学习资源，满足在线学习、课堂实训、举一反三、效果评价、技能竞技的需要。</p> <p>三、功能要求</p> <p>1、学生端对于不同的任务状态明确标识出不同的标签，区分出已完成、未开始、进行中。</p> <p>★2、具有客户画像分析结果可视化功能，可制作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环状图等图表类型，能直观展示客户画像分析结果，系统能对分析结果进行自动判断。</p> <p>3、系统提供不少于3款竞品9个SKU的分析数据，可对竞品SKU进行分析，撰写分析结论。</p> <p>4、系统提供不少于5款产品的产品销量数据及投资回报率核算数据，可划分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能结合投资回报率计算结果完成产品选择。</p> <p>★5、系统提供不少于10个供应渠道的评分数据及评估标准，能使用线性权重法计算各供应渠道综合得分、选择供应渠道级别并给出综合评估意见。</p> <p>6、系统提供不少于10个发布渠道的测试数据及测试标准，能计算各发布渠道综合得分，并选择最优发布渠道进行产品发布。</p> <p>7、实训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判断任务结果，学生端提供任务成绩展示。</p> <p>8、学生端的每个实训任务均可通过重置任务进行反复训练。</p> <p>9、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进行查看课程、开课申请、开课审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课程对比分析。</p> <p>10、支持资源库建设和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预览；支持题库建设和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理论题型的题库添加、编辑、删除。</p> <p>11、课程设计支持目录结构调整，添加预习、拓展和课件，可关联多种类型学习资源、实训任务、富文本和单元测试。</p> <p>12、作业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实训题，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p> <p>13、考试支持状态、时间、答案公开时间设置，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实训题，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p>	
--	--	--	--	---	--

				<p>除。</p> <p>14、具有学情分析管理功能，可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和课程对比分析，分别查看课程和学生以及不同课程之间的课程训练次数、课程进度、学生随堂检测、学生作业、学生考试、实训任务学习等情况，能通过监测学生的实训数据，以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反应出学生的活跃度。</p> <p>15、学习中心支持查看课程所属学期、整体进度、参与人数、实训个数、作业个数；支持查看导学，方便把握课程整体情况、教学内容、课程目标等内容。其中，课件模块包含预习、测验、作业、实训等教学内容，显示任务记录和测试记录，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作业和考试模块显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三种状态，并能显示相应得分，能按状态和名称进行快速筛选；成绩模块按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进行统计汇总，涵盖学习行为和学习结果统计。</p>	
2	视觉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套	1	<p>规格及配置要求：</p> <p>视觉设计与制作理实一体化系统依托于真实的工作场景，基于企业核心业务岗位，从岗位需求出发，提炼核心技能点。兼具教师在线教学与学生实训双重功能，立足课堂教学，设置了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等典型工作任务。围绕典型工作任务和核心技能点，配有多种类型的相关教学资源，满足在线学习、课堂实训、技能测评等需求。以典型工作任务驱动的形式夯实岗位技能，强化职业判断，全面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美学素养和审美情操。系统可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电子商务赛项竞赛中。</p> <p>一、技术参数</p> <p>1、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系统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BootStrap，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p> <p>3、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如：MYSQL。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p> <p>4、系统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java 的安全沙箱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账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处理。</p> <p>二、内容要求</p>	245000.00

			<p>1、系统涵盖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等主要工作领域，设置了店招设计与制作、轮播图片设计与制作、商品主图设计与制作、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商品描述设计与制作等典型工作任务。</p> <p>★2、提供能够满足 PC 端、移动端网店视觉设计所需要的素材，包括商品图片、商品视频及商品基本信息，商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p> <p>3、内置多个类目不少于 10 套的技能题库，能够满足课堂训练、课后巩固、实训评价、技能竞技的需要。</p> <p>4、实训任务背景选取学生较为熟悉的商品类目，每个实训任务根据任务复杂程度提供相应的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任务要求。</p> <p>三、功能要求</p> <p>1、学生端对于不同的任务状态明确标识出不同的标签，区分出已完成、未开始、进行中。</p> <p>2、PC 端网店首页提供不少于 10 种设计模块，能通过拖拽的方式，添加至少三种不同尺寸的模块进行首页布局，并能将布局效果应用于网店首页页面编辑中。</p> <p>3、PC 网店首页提供不少于 20 种配色可供选择，可对页头和页面的背景进行编辑。支持通过自定义招牌和默认招牌两种编辑方式对店招进行设计，支持上传多张轮播图片。</p> <p>4、移动端网店首页支持图文类、产品类及营销互动类等模块的拖拽及编辑，可对首页进行布局设计，支持上传多张轮播图片。</p> <p>5、商品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提供视频剪辑模板，其中音频素材不少于 30 种，片头、片尾、转场等媒体素材不少于 50 种，字体不少于 3 种；能在视频剪辑模板上进行图片、文字、视频、音频添加和剪辑，合成 1:1 和 16:9 两种尺寸的主图视频。</p> <p>6、商品详情页可设置商品基本信息，上传 5 张商品主图，支持通过图文编辑、源码编辑、模板编辑等不少于 3 种方式对商品详情描述进行设计与制作，并能在商品详情页中预览整体效果。</p> <p>7、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进行查看课程、开课申请、开课审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课程对比分析。</p> <p>8、支持资源库建设和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预览；支持题库建设和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理论题型的题库添加、编辑、删除。</p> <p>9、课程设计支持目录结构调整，添加预习、拓展和</p>	
--	--	--	---	--

				<p>课件，可关联多种类型学习资源、实训任务、富文本和单元测试。</p> <p>10、作业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实训题，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p> <p>11、考试支持状态、时间、答案公开时间设置，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实训题，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p> <p>12、具有学情分析管理功能，可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和课程对比分析，分别查看课程和学生以及不同课程之间的课程训练次数、课程进度、学生随堂检测、学生作业、学生考试、实训任务学习等情况，能通过监测学生的实训数据，以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反应出学生的活跃度。</p> <p>13、学习中心支持查看课程所属学期、整体进度、参与人数、实训个数、作业个数；支持查看导学，方便把握课程整体情况、教学内容、课程目标等内容。其中，课件模块包含预习、测验、作业、实训等教学内容，显示任务记录和测试记录，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作业和考试模块显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三种状态，并能显示相应得分，能按状态和名称进行快速筛选；成绩模块按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进行统计汇总，涵盖学习行为和学习结果统计。</p>	
3	网店推广实训系统	套	1	<p>规格及配置要求：</p> <p>系统紧紧围绕网店推广相关的工作岗位要求展开，学生通过该系统，可以学习关键词挖掘与分析、商品标题优化、SEM推广账户搭建与优化、信息流推广账户搭建与优化等工作技能，强化、补充、拓展网店推广能力。教师也能通过该系统，完成网店推广的实训教学。系统可应用于电子商务课证赛融通教学中。</p> <p>系统的实训任务包含 SEO 优化、SEM 推广和信息流推广三大工作领域，拥有标品、非标品、爆款、新品/滞销品等多种实训任务类型，每个实训任务都具有详细的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任务分析、任务操作。系统内置了数万条关键词和商品数据，模拟买家的购买过程，同时也依靠智能算法，自动生成对应的竞争卖家数据。</p> <p>一、内容要求</p> <p>1、系统内的实训任务要包含 SEO 优化、SEM 推广、信息流推广三个工作领域，包含的任务要有标品、非标</p>	288000.00

			<p>品、爆款、新品/滞销品实训任务，子任务数量不少于 40 个，其中能够自动计算成绩的实训子任务数量不少于 20 个，成绩结果为百分制得分。</p> <p>2、系统要内置的关键词数据均要在 10 万条以上，要包含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和竞争指数等指标。</p> <p>3、系统内的关键词挖掘、关键词筛选、标题优化、直通车推广、钻展等实训任务能够反馈推广效果数据，得出学生实训成绩。</p> <p>4、系统内的子任务要包含任务详情，任务详情包括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任务分析、任务操作。任务结束之后，可以点击“任务结果”按钮进行数据分析。</p> <p>5、每个实训子任务的商品信息要包含商品标题、商品属性和商品描述。</p> <p>二、技术要求</p> <p>1、系统采用 asp.net 语言开发、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模式，降低系统耦合度，减小服务器压力。</p> <p>3、系统引入缓存机制，避免数据的重复创建、处理和传输，可有效提高性能。</p> <p>4、系统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Bootstrap、jquery 等，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p> <p>5、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如：SQL Server。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p> <p>6、系统采用安全处理机制，如：防 SQL 注入、敏感数据加密处理</p> <p>三、功能要求</p> <p>（一）实训教师端</p> <p>1、教师端具有“学生管理”功能，可进行学生账号添加、删除、密码初始化，可以初始化学生任务数据、设置推广时间等。</p> <p>2、教师端能够进行学生端配置，选择是否在学生端开启“学生端可自行初始化”、“学生端可具体分析结果”。</p> <p>3、教师端能够进行题库管理，可以按照实训需求，分配实训任务店铺。</p> <p>4、教师端能够进行推广控制，设置实训任务推广资金，点击“开始推广”按钮，学生端即可进行实训。</p> <p>5、教师端能够管理登录信息，查看登录用户的帐号、昵称、登录 IP 等。</p>	
--	--	--	---	--

				<p>6、教师端能够查看学情分析，能够查看学生的实训得分，同时能够按照帐号、任务等维度，查看标题优化报告、直通车报告、钻展报告。标题优化报告可以查看每个学生、每个任务标题关键词的得分情况；直通车报告可以查看每个学生、每个任务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可以查看进店词和推广词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查看进店词的搜索词，查看搜索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与相关的进店词；钻展报告可以查看每个学生、每个任务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p> <p>（二）实训学生端</p> <p>（1）SEO 优化工作领域</p> <p>1、系统在 SEO 优化工作领域具有关键词挖掘、关键词筛选、标题优化等实训任务，点击“开始任务”，学生能够借助系统进行 SEO 优化实训任务。</p> <p>2、SEO 优化工作领域的实训任务，提供数据分析功能，提供 SEO 实训所需的店铺宝贝数据，包括宝贝标题、属性、描述、类目、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等数据。</p> <p>3、系统提供关键词挖掘实训任务，任务内容包含“填写关键词”“关键词挖掘与拓展”“组合长尾关键词”三项。点击结束任务后，可通过“任务结果”查看每个关键词的合格情况。</p> <p>4、系统提供关键词筛选实训任务，提供关键词词表下载，学生根据要求上传筛选后的关键词，系统能够自动对上传的关键词进行判定，点击结束任务后，可通过“任务结果”查看每个关键词的合格情况。</p> <p>5、系统提供标题优化实训任务，任务类型包含标品爆款商品标题优化、标品新品/滞销品商品标题优化、非标品爆款商品标题优化、非标品新品/滞销品商品标题优化。</p> <p>6、系统具有搜索排名查询功能，可以通过搜索关键词查看商品排名。</p> <p>7、系统具有关键词报告功能，任务结束后，可以查看新标题中关键词的得分明细，包括关键词的产品排名、产品点击量得分、关键词覆盖率得分等数据。</p> <p>（2）SEM 推广工作领域</p> <p>1、系统在 SEM 推广工作领域具有关键词添加、关键词出价、创意编辑与优化、人群定向与溢价等相关任务，点击“开始任务”学生能够借助系统进行 SEM 直通车推广。</p> <p>2、SEM 推广工作领域的实训任务，系统提供“数据分</p>	
--	--	--	--	--	--

				<p>析”功能，提供SEM实训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关键词分析、地域分析和时间分析等。</p> <p>3、SEM推广实训任务中，可以根据系统推荐、全站搜索以及加词清单进行关键词添加。</p> <p>4、关键词添加与出价后，在关键词列表页根据出价的改变，动态的反馈关键词的排名。</p> <p>5、可以为每个关键词修改匹配方式，也可以批量设置关键词为精确匹配或广泛匹配。</p> <p>6、SEM推广实训任务中，能够进行人群定向设置与推广创意添加。</p> <p>7、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推广单元、关键词、创意、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p> <p>8、点击结束任务，能够查看SEM推广实训任务的百分制成绩。</p> <p>9、直通车任务结束后，通过任务结果，可以查看每个推广单元的推广词、进店词、搜索词数据。</p> <p>(3) 信息流推广工作领域</p> <p>1、系统在信息流推广工作领域具有标品爆款钻石展位营销、标品新品/滞销品钻石展位营销、非标品爆款钻石展位营销、非标品新品/滞销品钻石展位营销等实训任务，点击“开始任务”学生能够借助系统进行信息流推广。</p> <p>2、信息流推广工作领域的实训任务，系统具有“数据分析”功能，提供信息流（钻展）实训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地域分析、时间分析、店铺访客、钻展出价分析等。</p> <p>3、信息流推广实训任务中，可以添加店铺引流和为宝贝引流两种推广计划，店铺引流计划不限制推广计划个数，每个宝贝限推一次，同时要提供店铺展位和宝贝展位两种资源位。</p> <p>4、店铺引流计划下的定向分为访客定向、营销场景定向、相似宝贝定向、类目型-高级兴趣点定向、店铺型定向、行业店铺定向；宝贝引流下的定向分为访客定向、相似宝贝定向、购物意图定向。</p> <p>5、访客定向还需要提供定向人群的相关度与人数，类目型-高级兴趣点定向与行业店铺定向提供定向人群人数。</p> <p>6、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推广单元、定向、资源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p> <p>7、点击结束任务，能够查看信息流推广实训任务的百分制成绩</p>	
--	--	--	--	---	--

				<p>四、其他要求：</p> <p>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及相关数字资源建设</p> <p>资源类型：</p> <p>（一）课程概要</p> <p>课程概要部分主要包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导学、评价指标。课程介绍主要是帮助学习者从宏观上了解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大纲以知识树的形式呈现，从面上熟悉整个课程的设计逻辑；教学日历以时间轴的形式对课程内容进行分解，为学习者合理规划学习时间提供参考；课程导学采用视频讲解的形式，讲述课程开设的前导及后置以及课程的主要内容，帮助学习者了解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与扮演的角色；评价指标，根据课程属性及教学安排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方便学习者对学习的效果进行自我检验</p> <p>（二）教学课件</p> <p>根据课程大纲采取按照任务或按照项目的方式制作教学课件。PPT制作立足于方便教学、逻辑梳理的原则，尽量采用图表形式来呈现，内容丰富，逻辑清晰。</p> <p>（三）经典案例</p> <p>结合知识点与技能点的特性及讲解需求，制作相应的案例资源，辅助对所授知识的进一步理解。</p> <p>（四）图片资源</p> <p>图片类资源虽然传达的信息有限，但是具有直观、醒目、冲击力强、易读等特性，所以也是课程建设中必备的一类资源，辅助其他资源既能达到更好的传授效果也能丰富课程资源的类型。</p> <p>（五）微课资源</p> <p>提炼课程中核心的知识点，然后加入教学的逻辑设计成脚本，然后由老师拍摄成教学视频，通过后后期抠像处理，结合虚拟背景应用，对重点难点讲述内容进行动画性制作，充分发挥多媒体的优势。</p> <p>（六）动画资源</p> <p>选取精品在线课程中重要且难以表现、较为抽象的知识点制作成生动、形象、表达性、趣味性强的动画。</p> <p>（七）题库</p> <p>为了确保考核全面、客观，题库中所含题目涉及到每个知识点，并根据知识点的难易程度及教学目标设置不同的难度系数及数量。题型丰富多样，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等。</p>	
--	--	--	--	--	--

<p>▲ 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有关产品质保期要求长于一年的按国家质保期要求执行）。</p> <p>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设、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p> <p>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交付方式：现场交付。</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 售后运维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五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及免费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升级、题库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等在内的软件和硬件；服务流程：系统安装、产品使用培训、补丁升级、版本升级、系统调试、性能调优、系统管理、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p> <p>2.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p> <p>3. 培训教师数量不少于 3 人、线上、线下师资培训不少于 3 次。</p> <p>4. 平台的同时在线人数不少于 200 人，用户授权数不限制。</p> <p>5. 系统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电子商务赛项竞赛内容匹配，满足教学实训、竞赛备赛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文件。</p> <p>6.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对所投软件系统进行演示，若演示效果不能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如果验收时不能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电子商务赛项竞赛的要求，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七、其他安全要求</p> <p>1. 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性的必须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要求的备案和测评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的二级以上安全等级证书；采购人在后期对系统进行等保相关等级测评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等保的测评及整改工作，最终达到测评通过；中标人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2. 数据标准。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所有设备进行唯一编码的编号，编码规则须按采购人的统一编码规范，同时在施工图纸上明确设备的相关地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存放的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485 设备地址、端口等），所有图纸提交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实施；</p> <p>3. 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为确保数据顺利对接，中标人须提供标的业务系统的数据字典，标的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数字校园的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公共数据中心和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和整合，实现数据交互和单点登录等； 无偿提供标的的所有子系统数据接口，如不能及时提供接口，将不组织验收。提供的数据接口须满足 B/S 开发模式和 H5 规范，能在 IE 浏览器（版本号不低于 11）和谷歌浏览器（版本号不低于 90）上正常运行，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或浏览器插件等即可实现调试和对接；中标人应及时维护数据接口，确保接口有效和安全，如接口升级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升级后的新接口。</p> <p>4.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p> <p>5. 项目文档。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文件（原厂商产品彩页、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文档。采购人在确定项目文档完成入库后，按</p>
----------------------------------	--

<p>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工作。</p> <p>6. 培训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完成时对学校指定人员进行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相关内容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具体的技术可实现方案。</p> <p>八、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九、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后续不再考虑增加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人将软件平台部署完毕，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p> <p>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中标人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由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614581859133</p> <p>4.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采购人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本项目成果版权归采</p>
--

	<p>购人所有。</p> <p>5.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p> <p>6.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7. 合同履行要求：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投标人在全部服务、货物交付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服务、货物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如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邀请本项目投标人参与预验收工作。</p>
其他说明	<p>一、产品说明</p> <p>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 3 项标的“网店推广实训系统”</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u>2023</u>年<u>11</u>月期间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u>2023</u>年<u>11</u>月期间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p>

		<p>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配置清单;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p> <p>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p> <p>13、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格式自拟)</p> <p>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分标 1: 3000.00 元, 分标 2: 7000.00 元。(所投各分标必须分别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收件人：潘玉婷、吴小玉，联系方式：0771-538252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电子唱标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分标 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 项 分标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5</u> %（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文件第三章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382528</p> <p>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采用差额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3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1、2 分标）

（一）报价分……………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二）技术分……………满分 59 分

1. 演示功能分（15分）

投标人对所投分标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标注的功能进行产品演示且拟投入产品功能演示情况满足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此项15分为止，演示功能不完整或漏项视为不满足。

注：（1）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对上述功能进行线上演示，不提供演示的计0分。如有演示，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投标人自理，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45分钟。

（2）演示必须采用真实平台系统进行演示，以word文档、演示文稿、视频、PPT、图像、图片、原型图形式进行演示的视为不提供演示。

（3）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线上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2. 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简单说明设计原则、平台架构、功能、性能的，得 4 分。

二档（8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简单分析，基本了解项目需求重点，对设计原则、平台架构、功能、性能进行完整说明，方案基本可行，得 8 分。

三档（12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针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能指出项目需求重点，对设计原则、平台架构、功能、性能进行详细说明，方案可行，得 12 分。

四档（16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针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能准确阐述项目需求重点，对设计原则、平台架构、功能、性能进行全面、详细说明，方案条理清晰、合理可行，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16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则不得分。

3. 组织实施方案分（1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基本可行。

二档（8 分）：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可行，实施组织、实施流程简单。

三档（12 分）：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可行，实施组织、实施流程详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

四档（16 分）：组织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任务分工、进度安排详细、有针对性，实施组织、实施流程完善、合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注：投标人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简单，维保期、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和要求，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优于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维保期优于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详细、可行。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和要求，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优于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维保期优于采购需求，培训方案完善、合理。

注：投标人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满分 11 分

1. 投标人或拟投入产品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拟投入产品制造商具有采购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8.1 规定推荐。

3.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分标，一个投标人可同时中标多个分标。

4. 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分标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维修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

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合格前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完成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相关内容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具体的技术可实现方案。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____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另附合同附件）

4. 故障响应时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将软件平台部署完毕，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乙

方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由乙方单位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可委托其它机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风险转移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乙方产品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自应交货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0.4% 违约金。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 0.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交付货物的 0.4%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3 天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的金额由甲方确定，不持异议。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1. 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3. 乙方根据本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补足。履行保证金不足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存在本合同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材料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4581859133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
(重)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0077-HXCT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分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1-000077-HXCT）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_____分标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交货期：_____；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的 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数字商贸产教融合研创分析平台、AI 绘画平台、东盟小语种机器翻译系统、电子商务融通系统、智慧物流企业运营仿真实训平台、智慧供应链数据分析与决策方案软件项目(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